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嘉文旅〔2021〕4号

关于同意成立上海韩天衡艺术传承交流中心的 批复

上海韩天衡艺术传承交流中心发起人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成立上海韩天衡艺术传承交流中心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，同意成立上海韩天衡艺术传承交流中心。请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。

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月25日

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